

#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緩召公告

彰興國公字第11101號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2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 5、6 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」。
- 五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作業手冊」公告事項：

**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**

年滿 23 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〈未屆除役年齡〉者，其授課時數每週至少 2 節〈含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 2 節〈含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**緩召處理時限：**

- 一、公告：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至 111 年 4 月 16 日
- 二、宣傳：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。

**應繳驗證件：**

- (一) 初次申請：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分證等影本證件。
- (二) 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〈截止至民國 111 年者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〉。

受理單位：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〈截止至民國 111 年者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